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文件

上财浙院教字〔2021〕6号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关于 印发《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、党委会研究通过，先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

2021年3月4日

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，加强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，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在各系、部内部设立的业务性基层单位。其功能为组织教师开展教学工作、实施教学改革和教学研讨、进行教学建设和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。

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点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遵循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，按专业或课程（群）设立，其主要设置形式为教研室、课程组、工作室等。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。

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由承担相关教学工作的教师组成。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教学经验丰富、富有开拓精神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教师担任，一般由专业负责人兼任。每位教师只能担任1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。

第四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工作记录、总结以及材料归档工作。

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织教学运行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任务，选择课程教材，组织编写授课计划，开展课堂讲授、辅导答疑、实践教学环节指导、制定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、试题审查和试卷批阅等工作。

（二）进行教学研讨。开展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教育教学改

革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，制订教学大纲，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、教学经验交流、集体备课、同行听课、教学讲评、教学观摩、考试分析等教研活动。每学期举行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，做到有计划、有记录。

（三）促进教师发展。加强教学梯队建设，制定教师培养计划，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和帮扶，落实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制度，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进修培训和实践实训。

（四）开展学生学业指导。加强任课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反馈，及时反馈日常教学和学生听课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和改进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新建、调整和撤销实行备案制。在符合学院整体布局的基础上，各系、部依据专业、学科建设发展要求提出设置方案，经系、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学院备案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